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年8月31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重大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号),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705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4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255.0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44.9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4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本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5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5.0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54.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570.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4,983.3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5,462.7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3,418.7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净额479.39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479.4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7.1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0.01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为0.00万元。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号),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705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2.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3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55.06万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44.9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8,293.4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5,654.5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49,742.7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991.36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638.6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0.09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
合计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20093142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50199759409688800)。2022年9月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95021010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200931420	401,208,437.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99759409688800	302.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4950210103	96,219,074.21
合计		497,427,814.21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462.7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293.4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8月30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1: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1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6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1	—	33,107.31	25,000.00	25,000.00	3,418.74	25,462.84	462.84	101.85	2023年	—	不适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3	—	15,000.00	9,983.34	9,983.34	0	9,999.89	16.55	100.17	—	—	—	否
合计	—	48,107.31	34,983.34	34,983.34	3,418.74	35,462.73	479.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40亿元(含3.4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主要进行七天通知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5,462.84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462.84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2: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9,999.8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16.55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附表2: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7,04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4.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177.16	190.46	-39,309.54	0.48	2025年	—	不适用*1	否
研发中心项目	—	9,500.00	9,500.00	9,500.00	—	—	-9,500.00	—	2025年	—	不适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2	—	19,300.00	18,044.93	18,044.93	5477.41	18,102.96	58.03	100.32	—	—	—	否
合计	—	68,300.00	67,044.93	67,044.93	5,654.57	18,293.42	-48,751.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主要进行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过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8,102.96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58.03万元资金来源主要系利息收入。

公司代码:688800 公司简称:瑞可达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可达	6888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剑	熊小丽
电话	0512-89188688	0512-89188688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电子信箱	david.ma@recodeal.com	xiaoli.xiong@recode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35,463,537.79	2,982,869,036.0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059,661.28	1,887,286,921.49	1.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8,183,529.96	734,306,626.61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66,449.06	125,825,979.12	-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29,340.75	113,179,219.90	-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23,371.38	85,832,282.64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11.93	减少8.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7	-5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7	-52.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4	4.39	增加3.9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吴世均	境内自然人	28.50	45,150,000	45,150,000	45,150,000	无	0
黄博	境内自然人	6.31	9,996,000	0	0	无	0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无	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5,600,000	0	0	无	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369,369	0	0	无	0
马剑	境内自然人	1.75	2,772,000	0	0	无	0
寿祖刚	境内自然人	1.71	2,716,000	0	0	无	0
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2,142,000	0	0	无	0
国寿养老策略4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4	1,965,783	0	0	无	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865,95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世均为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63%的出资额。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吴世均的一致行动人。黄博、马剑、寿祖刚分别持有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75%、3.90%、1.35%的出资额。吴世均、黄博、马剑、寿祖刚分别持有东吴证券-民生银行-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8.52%、10.37%、14.81%、7.41%的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1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须遵守有关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提供的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6.1.10条修订
2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将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分别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方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公司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将提案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送达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以及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1.14修订
3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三)从事证券、金融、经济、法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五年以上;(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三)具备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与拟任职务相关的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4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十二)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三年;(十三)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两年;(十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九)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五年;(十二)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十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十四)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十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5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二)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四)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具备有权监管机构要求的与拟任职务相关的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四)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修订
6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3年在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九)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十)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十一)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十二)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的人员,或已在其他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十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的人员;(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7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二)从事证券工作三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十年以上;(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四)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三)规定的条件;(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三)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或认可的其他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8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管理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通讯方式、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11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二)从事证券工作三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五年以上;(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五)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四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六)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三)规定的条件;(二)符合证券从业人员条件;(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四)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两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四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六)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或认可的其他条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修订
1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活动。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活动,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修订
13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1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15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序号	原条款	修订	依据
1	第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以传真、邮件、专人或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连同必要的会议材料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